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3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院長兼主任委員其邁 紀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氣象預警與地震震度分級新制規劃。

決定：

（一）洽悉。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於豪雨與低溫特報作業皆已朝向規劃新預警策進作法值得肯定，相關精進調整重點，請務必善用多元管道，宣導教育各級政府防救災人員，並持續精進預警技術，以提供更有時效與精確之災防情資供政府與各界參考應用。

（三）氣象局為策進海象測報技術，規劃提報「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請依中長程計畫作業辦理，並給予支持。

（四）地震無法預測，當地震突然發生，災情資訊尚未明朗前，震度之標準及分級，為各級政府及鐵公路交通運輸、民生關鍵基礎設施啟動應變作業之重要依據。本案氣象局所報新制度業經多次向相關單位說明並取得共識，請氣象局積極宣導、全力推動。

- (五) 豪雨特報、低溫特報及地震震度分級等作業，皆將於明(109)年開始實施，請氣象局善用氣象局網站及電子媒體等多元管道，積極向各級政府防救災人員及民眾宣導。

二、報告事項二：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及應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已為我國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奠定良好基礎，新一期方案也請各參與部會齊心努力，達到民眾有感、政府有能、企業有利之目標。
- (三) 對科技部透過全方位災害情資整合研究計畫，藉由各大學災防專業團隊之能量，以一地方一學研機構之運作模式，將細緻化之災害情資落實至地方政府，予以肯定。
- (四) 科技部規劃推動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之災害情資網為基礎，透過學研機構支援地方政府蒐整與研判災害情資，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面對災害、提升整備應變能量的典範，值得持續強化推動。

三、報告事項三：共構軌道車站災害管理精進說明。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鐵局一年來為重要共構（站）車站防災應變已舉辦多場演練，尤其去（107）年普悠瑪出軌事件發生後，各界對於軌道運輸安全議題非常重視，台北車站特定區已設置「聯合防災中心」，用以強化協調聯繫與建立良好的運作模式。共構軌道車站本身就是風險相當高之設施，請臺鐵局以最高規格之標準，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相關災害管理措施，朝建置更安全及完善運輸環境之目標前進。
- (三) 本案共構車站之演練只有臺北車站及南港站有實兵演練，請板橋站、新烏日站及新左營站也應規劃實兵演練，以驗證相關單位之應變聯繫及各項任務之權責劃分。
- (四) 考量資安攻擊越來越多元、普遍，請本院資通安全處以共構重要交通設施資安事件作為想定，模擬相關兵棋推演劇本，以協助相關單位強化應變處理能力。

四、報告事項四：推動農業保險成果與未來精進作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農業生產受極端氣候影響及衝擊明顯，直接影響農民所得與安全，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持續開發符合農民需求的保單，擴大推動，加強農民保險觀念，提升整體投保率。

(三) 對於本院院會已通過之「農業保險法」草案，請農委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爭取支持，早日完成立法工作。

陸、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及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議：

本二案照案通過，請經濟部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柒、散會。(下午 4 時 3 分)

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氣象預警與地震震度分級新制規劃。

交通部祁次長文中：

（一）有關本報告係氣象局因應極端氣候，提出 3 種預警：

1、大豪雨特報（200mm/3hr），加入短時強降雨條件。

2、低溫特報，依據溫度變遷情形及持續時間，分為黃燈、橙燈及紅燈。

3、地震分級，參考美國及日本的作法，在 0~7 級震度內，震度 5 級分 5 強及 5 弱，震度 6 級分 6 強及 6 弱。提高震度與災害分布的預測。

（二）海象預報仍需精進，氣象局所提之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草案，希望院能予以支持。

報告事項二：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及應用。

科技部鄒次長幼涵：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 2 期已於去年完成，並於今（108）年 5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副院長親自蒞臨指導，給予參與單位及部會鼓

勵，並遵照指示，審慎規劃提報第 2 期災害防救全方位防災體系等方案。

(二) 由本次簡報中，各項災害成果及工作亦感謝相關單位及部會參與及貢獻，並請在新一期的行政院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給予支持。

報告事項三：共構軌道車站災害管理精進說明。

交通部祁次長文中：感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關鍵基礎設施的理念，簡報中所述之共構車站已完成演練，除臺北車站之外，情境想定除防恐、天然及人為災害外，還加上自然環境，更為多元，複合式的風險管控模式，先從本次簡報中之 5 個共構車站執行及演練，其經驗未來亦逐一推動至各車站。

報告事項四：推動農業保險成果與未來精進作為。

農委會黃副主委金城：天然災害是我們每年都要面對的問題，以往都是用現金救助，其補助大多只有 2~3 成，因此，對農民來說仍有 7~8 成的損失，推動農業保險法的目的即是希望能減少農民的損失。現階段以 107 年至 108 年來看，其保險覆蓋率（投保率）有持續遞增，達 9%，未來將繼續推動。目前，現金救助及保險採雙軌併存方式，以長期而言，希望以保險取代現金救助的方案，減

少農民的損失。

本院主計總處黃主秘淑娟：針對農業保險基金的基金財源，請農委會在研提農業保險法草案階段，即需審慎規劃方案與因應作為。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汪副主委明輝：二案計畫都新增弱勢族群之參與機制與特定族群照護，而台電許多高壓電纜（塔）會經過原住民地區（例如苗栗縣南庄），希望未來考量原住民的需求及安全，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先徵求當地部落的同意。

經濟部：有關規範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參與機制是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國際兩公約要求及各部會建議意見，目前未將原住民納入本次修正內容。南庄地區的電塔建置是個案，經濟部將請台電公司特別針對當地居民有關電塔線路經過的各項規定取得同意後，才可進行相關建置作業。